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奧克蘭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90159

要求說明不應對學生律師實施制裁理由的命令

2019 年 9 月 5 日，學生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聽證處 (OAH) 批准了當事方的請求，即排定調解日期並將聽證會延期，直到可以進行調解。行政聽證處 (OAH) 排定的日期：將聽證會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 日、4 日和 5 日，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舉行聽證會前會議 (PHC)，並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進行調解。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班後，學生的律師 Brett S. Allen 遞交了一封信函，要求取消調解，因為「雙方 …… 就爭議達成了最終解決方案，但仍需簽署書面和解協議。」行政聽證處 (OAH) 取消了調解，但雙方並沒有遞交書面和解協議，學生也沒有遞交撤訴請求，或將本案狀態通知行政聽證處 (OAH)。

儘管行政聽證處 (OAH) 的規則要求各當事方在聽證會前會議前三個工作日遞交書面聽證會前會議聲明，但仍沒有一方遞交。也沒有一方試圖將案件的狀態通知行政聽證處 (OAH)，儘管自從 Allen 先生宣布達成和解以來已經過去了近三週。

下面簽名的行政法官 (ALJ) 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週五) 召開了聽證會前會議。Allen 先生沒有參加，他的電話答錄機說他不在。David Mishook 代表奧克蘭聯合學區參加了，並表示已有一份完整的和解協議，只需要一兩個簽名即可遞交撤訴請求。根據 Mishook 先生的陳述，即和解協議的簽名頁和撤訴請求很可能在當天結束前遞交，行政法官將聽證會前會議延期到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點。但並沒有遞交此類文件。

當行政法官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點通過電話召集延期聽證會前會議時，Allen 先生再次不在，只能聯絡到他的電話答錄機。Mishook 先生參加了聽證會前會議，並表示在上一個週五 (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已向 Allen 先生提供了所有學區簽名和相關文件，並要求 Allen 先生立即遞交撤訴請求。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39 分，在第二次聽證會前會議之後，學生遞交了和解協議的簽名頁和撤訴請求。

如果家長和當地教育機構在收到訴狀後 30 天內沒有解決正當程序起訴，行政聽證處 (OAH) 必須在接下來的 45 天內作出決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允許延期。(《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1)(B)(ii)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f) 小節。)

學生在此沒有認真進行本案，沒有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沒有出席 2019 年 11 月 22 日和 25 日聽證會前會議的任何一次，而且，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宣布和解及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聽證會前會議之後遞交和解文件之間也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解決本案。鑑於本案拖延時間過長和不必要的訴訟程序，特此命令學生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午前通過聲明說明理由，即為什麼不應因其拖沓所導致之不必要拖延和非決定性聽證會前會議對行政聽證處 (OAH) 所造成的費用而制裁學生律師。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Charles Marso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